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890號

原　　告　李資發
被　　告　盧冠宇
訴訟代理人　張正勳
　　韋厚謙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第6頁第15行中關於判決日期「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